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文件

五法发〔2023〕3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落实“森林法官”“流域法官”制度 争创“生态环境保护法院”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五峰镇人民法庭：

现将《关于落实“森林法官”“流域法官”制度 争创“生态环境保护法院”的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0日

关于落实“森林法官”“流域法官”制度 争创“生态环境保护法院”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立县”战略，全力服务保障全国“两山”实践创新示范县建设，推进“林长+院长”“河长+院长”机制落实落细，围绕争创“生态环境保护法院”目标，结合我院生态司法工作实际，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在全院建立“森林法官”“流域法官”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为争创“生态环境保护法院”，深入推进我院生态司法工作向更深层次拓展、更具特色方向发展，院党组决定将生态司法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院基本特色工作来抓，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顶层设计，坚持全院重视、全员上阵、全域覆盖、全力保障，找准生态司法服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在创新求变、务实求进、落地求效上狠下功夫，做到同题共答、同品共创、同责共担。通过前期建立“森林法官”“流域法官”制度，精准加强生态司法供给，推进生态司法工作不断向好、持续向前，全力打造生态司法 2.0 版本，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护美五峰绿水青山，为五峰争创全国“两山”实践创新示范县不断贡献司法力量。

二、主要职责

（一）建立定点联系制度。“森林法官”制度，是指由一名法官定点联系一个生态示范村，通过履行生态司法职责，筑牢生态保护屏

障，促进保护一方绿水青山的生态司法制度。“流域法官”制度，是指由一名法官定点联系一个流域，通过开展巡河、法治宣传等工作，依法保护好县内流域生态环境。全院法官定点联系一个县内生态示范村和一个县内流域（名单附后），加强与村委会、河长办联系，做到人到岗、事到位、责到人，确保建好阵地，履好职责，做好工作。

（二）坚持系统治理思维。围绕落实“林长+院长”“河长+院长”机制，运用法治方式和司法手段，加强县域森林、林木、林地、流域、湿地、野生动植物、公共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做到生态资源在哪里，司法保护就跟进到哪里。依托“森林法官”“流域法官”阵地，一体推进生态司法保护、生态理念传播、生态文化推广、生态环境治理、生态成果展示。全面了解村居生态环境状况和流域生态保护情况，参与巡山、巡林、巡河、巡湖等活动，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三）深入推进生态司法。充分发挥生态司法职能，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生态环境保护违法犯罪线索，统一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落实环境资源审判“三审合一”机制，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惩罚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重点关注滥砍滥伐、非法采砂、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典型案件，注重案件审理效果统一。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推进“补种复绿”“增殖放流”“护林护鸟”“劳务代偿”等修复性判决方式，创新运用《自然资源保护禁止令》《土地生态修复令》《野生动物保护令》《珍稀植物保护令》等形式，推进完善多元化社区共管机

制，发挥补植复绿生态修复基地作用，促进生态环境修复。高度重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工作，加强对典型案例和审判工作的总结研究，探索具有五峰特色的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工作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行政案件审理力度，促进依法行政。加大对生态环境民事案件审理力度，坚持实质性化解思维，妥善处理好土地、山林等案件纠纷，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参与多元解纷工作。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对接“一警三专N元”机制，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释法析理、解纷止争职能作用，运用“两山”共享法庭等载体，参与生态环境资源纠纷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与林业、水利、农业、生态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沟通，不断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护好一方绿水青山。

（五）强化基层阵地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开展生态司法中的阵地支撑作用，推进五峰镇人民法庭向生态环境保护特色法庭转变，围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资源保护、湿地保护开展生态司法工作。坚持弘扬新时代“背篓法庭”精神，积极开展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巡回审判，坚持就地受理、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因事、因时、因地化解生态环境资源矛盾纠纷。

（六）开展生态共同缔造。运用屋场会、院坝会等形式，倾听人民群众对生态保护、生态司法的意见建议，凝聚群众智慧，争取相关部门支持，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涉生态司法保护困难问题，做好生态司法工作。在联系村开展生态法治讲座和法

律业务培训，促进提升护林员、网格员、巡护员等涉法业务能力水平。

（七）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围绕“生态司法+林药蜂”“生态司法+茶文旅”“生态司法+乡村振兴”等工作机制，提高站位，向前一步，主动而为，做好开题、切题、破题、解题等工作，服务乡村振兴，保障产业发展，不断擦亮五峰“茶之乡、药之谷、蜂之家、林之海、氧之源、花之城”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名片，为“两山”转化贡献司法智慧。

（八）加强部门机制联动。加强府院联动、检法协作，定期与检察、公安、林业、水利等联动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涉林涉河、生物多样性等案件，加强相互情况通报，共同探索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九）开展绿色法治宣传。依托“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等环境保护节日，开展绿色法治宣传，选取典型生态司法案件，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群众理解的思维、群众接受的方式，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审判效果，共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十）切实坚持破冰提能。生态司法是一项需要持续抓、深入抓、反复抓的工作，不能谋于一时、限于一隅。要围绕“身在大山、心向沿海”大讨论，坚持生态司法破冰提能，全面学习沿海先进发达地区、生态保护重点地区、生态司法标杆地区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结合实际，认真学习，有针对性地吸收借鉴，为我院生态司法工作不断迈向新的台阶打下坚实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争创“生态环境保护法院”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院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组成人员，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围绕推进“森林法官”“流域法官”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工作质效。

（二）加强考核管理。建立落实“森林法官”“流域法官”制度总台账，及时汇总制度落实情况，对每名法官分门别类进行正向打分，作为法官年底考核依据之一。每半年召开一次制度落实总结会，总结经验，分析不足，推进完善。

（三）加强保障落实。全院上下要围绕目标要求及制度落实抓好工作推进，综合部门要为争创及制度落实工作做好服务保障，业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好团队作用推进工作开展，司法辅助人员要全力配合法官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1.“森林法官”联系村

2.“森林法官”工作站简介

3.“流域法官”联系流域

4.“流域法官”公示牌简介

附件 1

“森林法官”联系村

森林法官	联系村
蒋 正	湾潭镇红烈村（国家森林乡村、省级生态村、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王志立	渔洋关镇鞍山村（“一警三专N员”示范村）
薛继平	渔洋关镇南河村（省级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
陈 勇	采花乡栗子坪村（国家森林乡村、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陈 俊	傅家堰乡田家山村（省级生态村）
文宏祝	渔洋关镇王家坪村（国家森林乡村、省级生态村）
王 洪	湾潭镇茶园村（中国传统村落）
卢新荣	长乐坪镇石桥沟村（省级生态村）
向 瑾	傅家堰乡左泉洞村（省级生态村）
余 伟	牛庄乡牛庄村（中国最美乡村）
张晓莉	仁和坪镇业产坪村（省生态文明村、省精神文明村）
马 洁	采花乡前坪村（省级生态村）
李敬之	五峰镇香东村（省级生态村）
黄 鹏	长乐坪镇白岩坪村（省级生态村）
胡庆红	渔洋关镇清水湾村（省级生态村、省级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省宜居村庄）
张仲莲	仁和坪镇大栗树村（全国文明村、省绿色示范乡村）

附件 2

“森林法官”工作站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立县”战略，全力服务保障五峰加快创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示范县，推进“林长+院长”机制落实落细，县人民法院立足生态司法职能，建立“森林法官”制度，设立“森林法官”工作站，以一名“森林法官”联系一个生态示范村的形式，深度融入本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筑牢生态保护屏障不断贡献司法力量。

一、组成人员

法 官：xxx

法官助理：xxx

联系方式：xxx

联系方式：xxx

二、主要职责

1.开展生态司法工作。围绕落实“林长+院长”机制，全面了解本村生态环境状况和保护情况，参与巡山、巡林等活动，以开展生态司法保护为着力点，协调推进村内森林、林木、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公共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切实做到生态资源在哪里，司法保护就跟进到哪里，助推生态理念传播、生态文化推广、生态环境治理、生态成果展示，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参与多元解纷工作。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对接“一警三专N元”机制，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释法析

理、解纷止争职能作用，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着力化解生态环境资源类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护好一方绿水青山。

3.助推生态共同缔造。运用屋场会、院坝会等形式，倾听人民群众对生态保护、生态司法的意见建议，凝聚群众智慧，做好生态司法工作。开展生态法庭巡回审判、生态法治讲座、绿色法治宣传，运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共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附件 3

“流域法官”联系流域

法官	法官助理	联系流域
蒋 正	王洪云	驻渔洋河“流域法官”
薛继平	周自力	驻南河“流域法官”
陈 俊	马玉萍	驻天池河“流域法官”
王 洪	杨 亚	驻湾潭河“流域法官”
张仲莲	周琪琪	驻小昌平河“流域法官”
向 瑾	张永洁	驻王家河“流域法官”
余 伟	郑建凤	驻泗洋河“流域法官”
黄 鹏	高 峰	驻百溪河“流域法官”

附件 4

“流域法官”公示牌简介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推进四化同步发展”工作目标，县人民法院聚焦长江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环境安全，立足生态司法职能，携手县河长办，建立“流域法官”制度，设立“流域法官”联系点，主动融入流域综合治理大格局，守牢流域安全底线和生态司法防线。

一、组成人员

法 官：xxx

法官助理：xxx

联系方式：xxx

联系方式：xxx

二、主要职责

1.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高质量审理涉流域案件。优化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机制，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法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巡回审判点”工作格局，依法优先办理破坏流域生态案件，为促进水安全保护和水环境改善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积极参与多元解纷，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对接“一警三专N员”机制，积极推动涉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矛盾纠纷诉源治理，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

3.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持续深化流域综合治理普法宣传。开展涉流域案件巡回公开审判,举办流域综合治理法治宣讲,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引导全民参与流域保护,推动流域共治共建共享。